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23 日、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达到 65.50%，明显高于前期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23 日、24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23 日、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累计达到 65.50%，明显高于前期水平；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 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4日